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865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171FG331F**

项目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865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171FG331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97,1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97,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末项目交付验收，详见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地址:白云路27号交通大厦8楼

联系方式: 020-83730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 020-83187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20-8318718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请供应商留意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3.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设备在投标时均已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相关材料（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投标人承诺，若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9.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 项 目 概 述

1.1项目名称

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1.2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3建设目标

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是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示范性任务，是广东省“一轴两网”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必须建设的配套项目，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1168体系安全应急协同平台的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充分遵循统一标准、开放兼容、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原则，针对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的行业管理需求，加快应用新一代智慧前端、融合通信、会商指挥、大模型及符合国家标准设备，进行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强化部省联动，提升跨部门及跨层级的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业务数字化支撑能力，加强应急指挥智能调度、应急事件管理、值班值守、应急预案、应急移动指挥平台、应急设施设备等集成建设，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调，推动开展业务流程和运行机制优化重构，有效提高安全风险识别预警、快速响应、会商指挥、联动处置能力。

1.4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末项目交付验收。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提供2年维护服务，硬件提供3年维护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2 . 项 目 建 设 需 求

本项目包含以下系统的需求调研、详细设计、定制开发、系统部署等全过程软件系统实施，以及硬件部分的采购、部署、联调等硬件系统实施全过程。同时还包括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整体的集成管理及标准规范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各个分标（包）的实施组织、协调，整体系统的联调，工程整体交付的组织、协调等。

2.1应急指挥智能调度子系统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子系统需实现各单位的快速对接和现场会商指挥的拉通，应包括应急指挥通讯录、应急调度会商、预警叫应调度管理、处置流程管理等建设内容。

2.1.1应急指挥通讯录

应急指挥通讯录需实现快速通讯与高效调度。应包括机构管理、应急调度会商、预警叫应调度管理、处置流程管理等功能。

2.1.1.1机构管理功能

机构管理需提供多级机构架构、机构基本信息获取、单位权限信息、单位联系人获取、单位调用情况统计、单位设备表。

2.1.1.2人员联系与管理

人员联系与管理模块用于快速、准确地联系相关人员。需包括对接粤政易人员信息接口、详细个人信息管理、快速拨号、群发通知、视频会议连线、实时状态监控、单位联系人管理、联系人分组及排序。

2.1.1.3移动端开发

通过移动端开发，包括机构管理、个人中心和通讯协作。

2.1.2应急调度会商

应急调度会商要全面融合应急调度能力，需包括应急视频会商、应急专题管理支撑。

2.1.2.1应急视频会商模块

应急视频会商需提供监控视频接入、语音通话接入、应急视频会议、应急语音、应急视频会议管理、应急语音管理、应急电话拨打管理、应急终端管理、应急终端调用记录、应急无人机管理、应急布控球管理、应急指挥车管理、应急单兵设备管理、终端调度管理。

2.1.2.2应急专题管理

支持接入各专项应急数据，对各专项领域风险等进行深度分析，提供公路大客流大货流专题、航道专题、海峡办专题、重点路段专题、恶劣天气专题、重点保障工作专题、重点车辆行驶轨迹专题等建设。并提供专题配置管理能力，支持对专题布局、切片、短视频、轮巡规则的绑定与调整，集成监控、可视化及数据联动等应急信息的综合配置。

2.1.3 预警叫应调度管理

预警叫应管理功能旨在提升预警信息传递的效率与精准度。需包括信息接收、预警信息审核、气象预警列表音询、气象预警分级分类、气象预警推送功能、气象预警一键批量叫应、预警提醒与催办、预警进度跟踪、气象预警叫应措施填报、气象预警统计分析、气象预警报告、气象预警数据地图展示功能。

2.1.4 处置流程管理

为满足精细化业务管理需求，处置流程管理需提供业务场景管理、阈值组建管理、数据接口管理、填报表单管理和工作流程管理功能。

2.1.4.1 业务场景管理

业务场景管理提供不同业务场景中配置功能。需包括业务场景综合管理、业务场景信息、业务场景流转路径、业务场景取消/保存、业务状态受理/报送、业务状态处置、业务状态审核、流转过程版本、业务场景版本信息。

2.1.4.2 预置组件管理

预置组件管理需支持设置各类预设组件，应包括预置组件综合管理、预置组件设置、输入框类组件、单选框类组件、多选框类组件、级联选择器类组件、日期类组件、时间类组件、树形结构类组件、附件/图片上传类组件、开关类组件、经纬度类组件、组件数据关联（静态数据）、组件数据关联等

2.1.4.3 数据接口管理

数据接口管理需包括路段信息接入、收费站信息接入、服务区信息接入、桥梁信息接入、隧道信息接入、数据接口设置、接口文件导入及自动识别、数据接口状态控制、数据接口版本控制。

2.1.4.4 填报表单管理

填报表单管理提供公路网交通事件信息可动态配置的填报表单。需包括表单综合管理、表单设置、表单绘制画布、组件位置布局管理、分栏布局、栅格布局、组件树、页面数据获取关联、页面数据请求参数设定、页面数据响应参数设定、PC端布局适配、半屏布局适配、H5布局适配、在线预览、表单发布、表单版本控制、表单复制及升级。

2.1.4.5 工作流程管理

工作流程管理需包括工作流程综合管理、工作流程设置、处置流程设计画布、节点信息基础信息管理、节点信息线条关联、执行监听器、任务监听器、流程按钮管理、业务状态管理、流转条件管理、处置流程与表单关联设置、表单权限管理、执行人管理、跨节点执行人管理、会签管理、或签管理、多人办理模式、定时边界事件管理、超时提醒管理、即将超时提醒管理、任务时效性定义、工作流程版本管理。

2.2 应急值守管理子系统

应急值守管理子系统需集成人员配置、排班管理、交接班管理、值班记录、值班查岗、值班报告及公告管理等多个核心模块，确保值班工作的流畅进行与信息的准确记录。

2.2.1 值班人员管理

支持配置值班人员信息，包括厅总值班室、省-市-区县各级交通部门，各路段监控中心的值班人员信息，并同步更新至通讯录。包括值班人员、岗位管理、权限管理等建设内容。

2.2.2 排班管理

支持配置相关排班信息，包括排班规则管理、排班信息录入、排班记录等建设内容。

2.2.3 交接班管理

支持对交接班人员进行管理。包括值班登记表、交接班建设内容。

2.2.4 值班记录

支持查阅值班记录信息。包括值班记录日志、多媒体附件支持、值班效能评估、值班反馈、勤务优化动态调校、值班记录查询、值班记录导出建设内容。

2.2.5 值班查岗

实现上级管理部门对下级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工作的常态化视频点名，需包括视频连线点名、点名记录管理建设内容。

2.2.6 值班报告

支持生成和管理值班报告，为管理人员提供详细的值班情况汇总，包括值班期间发生的事件、处理措施、值班人员表现等关键信息。包括值班报告生成、值班报告模板、报告审核与发布、值班报告电子台账建设内容。

2.2.7 公告管理

支持公告的发布和查询以及搜索等。包括公告发布、公告分类智能检索、公告提醒与反馈建设内容。

2.2.8 移动端开发

提供移动端定位签到功能。

2.3 应急预案管理子系统

应急预案管理子系统为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应急预案管理支持，实现现有预案及行业应急规范数字化管理，应急元素（人员、物资、措施）动态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处置全流程效能。需包括应急分类库管理、规则规范库管理、预案流程模块化管理、模型微调与专项预案生成、自动化流程管理、应急模拟演练等功能。

需通过提供演练设计、过程管理、效果评估等一系列功能，以便在不同场景中进行高仿真度的应急响应训练，从而提升团队应急处理能力和配合效率。

2.3.1 应急分类库管理

应急分类库模块用于定义应急事件对应预案的种类并形成预案可视化视图。需包括分类层级管理、维度定义、情景样本库。

2.3.2 规则规范库管理

规则规范库对已有的应急预案标准和规范进行范式化存储，需支持从应急预案中提取核心要素。需包括规范存储与管理、多版本支持、子集分配、规范接口接入。

2.3.3 预案流程模块化管理

预案流程模块化管理需融合预案管理升级、预案结构识别、问答助手、知识图谱生成及预案处理服务功能，提供模板管理、预案场景管理、预案模块生成与调整、模板应用功能，实现预案智能化解析、管理与应用，推动预案管理从基础数字化向智能深度应用升级，为应急指挥及辅助决策提供更高效率的支撑能力。

2.3.4 模型微调与专项预案生成

使用开源大语言模型，识别拆解符合不同情境的应急预案。包括开源模型微调、情境自适应生成、自适应语言风格、多轮生成与反馈学习。

2.3.5 自动化流程管理

自动化流程管理模块重点实现应急任务的闭环管理。需包括任务对接与通知、任务闭环管理、地图数据信息接入与视频监控数据接入、任务绩效评估与报告。

2.3.6 应急模拟演练

应急模拟演练子系统旨在帮助厅及下属单位通过虚拟或现场模拟的方式，验证和提高预案的有效性和操作性。包括演练设计管理、演练过程控制、应急响应模拟、效果评估与反馈、演练数据管理、预案评估与优化。

2.3.6.1 演练设计管理

用于设计和管理应急演练的流程和内容，需包括演练类型选择、场景配置、流程编排、决策分配、时间线设定等。

支持多种不同场景和不同灾害类型的演练设计，将丰富的安全应急知识贯穿到演练流程当中，支持按照演练准备、组织动员、演练实施、总结评估标准化流程提供业务类型、演练需求、演练目标和任务的演练计划配置。

2.3.6.2 演练过程控制

提供演练过程中的实时控制和监测功能，帮助演练指挥人员在演练过程中实时调度和监控每个步骤的执行情况。包括实时监控、事件触发、指挥调度、通信系统、日志记录。

2.3.6.3 应急响应模拟

在演练过程中模拟应急响应动作，系统根据预设的应急预案，指引参演人员执行相应的响应操作，以此验证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效果。包括智能应急推演决策链、资源调用、互动反馈、事件升级。

2.3.6.4 效果评估与反馈

对演练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并生成详细报告，合评估指标和过程记录，支持组织管理人员完成对整个演练过程的评估。包括评分系统、问题记录与分类、数据分析、改进建议、演练总结会议。

2.3.6.5 演练数据管理

提供演练数据的管理和存储功能。需包括预案推演资产沉淀体系、全景演练复盘溯源、跨平台数据赋能、多维度演练效能诊断、分级防控准入机制、系统配置与管理。

2.3.6.6 预案评估与优化

预案评估与优化为评估人员提供自动化改进建议，形成评估、优化、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持续提升预案质量。需包括评估指标设置、自动化分析与提示、人工优化调整配置、反馈机制和优化历史追溯。

2.4 应急事件管理子系统

应急事件管理子系统实现高效、有序地管理各类突发事件的上报、处理与归档，确保应急事件能够得到迅速响应和妥善处理。

2.4.1 突发事件信息接收

提供信息多渠道接收、审核反馈与提醒支撑。

2.4.2 事件上报管理

支持事件发生后信息的报送。需包括事件初报信息、事件续报信息、事件终报信息、事件专报信息。

2.4.3 阻断信息上报

为各路段上报阻断信息提供支撑，支持按时间、类型、状态等条件进行分类查询、数据汇聚与报表导出。

2.4.4 事件分类管理

支持对安全事件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包括事件类型、路段敏感度、发生时间、影响范围、紧急程度等关键信息。包括自定义告警规则、实时告警通知、告警级别划分、告警事件分级追溯。

2.4.5 任务分配及跟踪

支持对任务进行分配、跟踪进度情况。需包括任务分配、任务进度跟踪、任务提醒与催办、任务反馈与评估。

系统需支持一键调用各类应急预案，并与应急指挥调度、物资管理及值班值守三大子系统实时联动，自动匹配并推送所需资源；同时提供在线可视化预案编辑器，所有修改即时生成带版本号的可追溯留痕记录。

2.4.6 电子地图展示

基于实时对接路网系统数据及上报数据，形成“阻断-影响-绕行”一体化可视化视图。需包含动态阻断点、影响半径、绕行路线、流量图层、图层控制。

2.4.7 事件处置

保存事件处置相关记录，出具最终效果的评估。需包括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过程记录、处置效果评估。

2.4.8 事件关闭

支持对处置完成的事件进行关闭操作，需提供事件关闭的详细记录，包括关闭时间、关闭人员、关闭原因、最终处理结果等信息。支撑事件关闭后相关记录查询和审计使用。

2.4.9 资料归档

支持对已处理完毕的安全事件信息进行归档管理，需包括事件归档记录、归档档案智能检索、归档数据跨系统共享。

2.5 厅级应急物资管理子系统

厅级应急物资管理子系统重点通过实时掌控装备状态、优化维修保养策略、强化人员技能以及规范物资生命周期管理，构筑应急物资保障防线，全面助力应急响应工作的快速与准确执行。

2.5.1 装备信息管理

详细记录各类应急装备的基本信息，并对装备进行分类管理。包括基本信息、装备分类管理、图片与文档管理。

2.5.2 装备调用记录

记录每次调用应急装备信息。支持手动修改调用记录。包括调用信息、调用审批流程、手动修改与审核、调用历史。

支持按装备类型、价值或紧急程度配置多级审批流程，提供审批流程设计工具，审批意见全程留痕。

2.5.3 统计分析功能

提供统计分析工具展示装备调用关键指标。包括可视化工具、调用历史报表、应急物资调用趋势分析。

2.5.4 统计报告导出

支持将统计分析结果按统一范式快速生成正式报告，需包括报告范式化配置、报告导出格式与权限配置。

2.5.5 装备维护与保养

用于对在用应急装备制定周期性维护计划、记录保养过程并统计维护成本，确保装备始终处于可用状态并延长使用寿命。包括维护计划制

定、保养记录管理、维护成本统计。

2.5.6装备维护提醒

提供装备临近保养周期或发生异常状态提醒，需包括定期提醒、异常提醒。

2.5.7装备报废预警

提供装备报废和更换预警支持。需包括预警机制设置、报废审批流程、报废记录管理。

2.5.8装备状态监控与报警

实现对应急装备实时状态的全面监控。包括实时状态监控、异常状态预警。

2.5.9装备培训与考核

提供装备使用培训和考核全方位支持，需包括装备使用培训、装备操作考核。

2.5.10装备退役与报废

装备退役与报废管理提供装备退役的申请和审批，需包括应急装备全生命周期价值评估、应急装备更新决策支持。

2.5.11移动端开发

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权限内相关物资装备，提供调用管理功能。

2.6辅助决策子系统

辅助决策子系统重点通过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提供即时、准确、全面的决策支持。具体需包括知识录入与编辑、知识分类与检索、政策法规与解读、知识更新与维护、用户反馈与互动、数据统计与分析以及系统集成等功能支撑。

2.6.1知识录入与编辑

需提供用户权限管理、知识录入、知识资产维护、审核机制、知识迭代溯源追踪。

2.6.2知识分类与检索

对知识进行分类管理，需提供知识分类管理、精准知识定位引擎、智能语义解析搜索、多轮对话式搜索交互、结果智能排序与推荐算法、结果价值强化算法、用户认知路径回溯。

知识分类管理需提供知识分类支持，供用户检索、查询和阅览。

多轮对话式搜索交互需支持通过AI大模型进行连续问答交流，可进行多轮对话式搜索交互。

结果智能排序与推荐算法通过应急知识智能体，智能反馈相关查询结果。可以结合综合语义相关性、用户角色、历史行为及群体热度，对搜索结果动态重排序。

需提供“相关推荐”“猜你想问”等模块。

2.6.3政策法规查询与解读

提供不同渠道法律法规的多种参数精准检索，需包括政策法规库、协同查询通道、解读服务、决策关联度推导、合规态势预警推送。

决策关联度推导需能够根据系统内的知识资源，通过业务的智能分析能力，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和相关案例的推荐匹配能力，为决策提供法规依据与实践参考。

2.6.4知识更新与维护

支持定期更新和维护知识库提醒，提供知识分享和交流平台。需包括定期更新计划、知识校验机制、维护记录、过期知识处理。

2.6.5用户反馈与互动

提供用户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和分析用户反馈，对系统进行优化和改进，提升用户体验。包括反馈渠道、反馈处理流程、反馈分析。

2.6.6 数据统计与分析

收集并分析用户使用辅助决策子系统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需提供数据收集、应急决策智能分析中枢、报表生成、全域态势感知指挥视图、决策支持等功能支撑。

应急决策智能分析中枢需支持多种数据分析方法和模型，能够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规律和趋势，将复杂的数据转化为直观视图。

决策建议需能够基于数据分析结果，为管理人员提供具体的、可行的决策建议。

2.6.7 系统集成

提供与其他应急管理系统（如应急调度会商系统、值班知识管理系统等）的集成接口，实现知识的数据共享和功能协同。

2.7 数据融合子系统

数据融合子系统是一个集成评估、微调、大模型管理和数据存储的综合性平台，通过模块化设计，提供多样化的工具和灵活的配置，以确保高效、精准地生成内容并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2.7.1 AI能力系统

AI能力系统覆盖从知识管理、模型接入管理、AI agent（智能体）应用管理。

2.7.1.1 知识管理能力

知识管理能力需支持面向客户构建知识管理的能力，需提供知识文件管理、知识文件检索、知识解析及切片、知识重新构建、知识索引、知识查询。

2.7.1.2 模型接入管理

模型接入管理实现大模型（如DeepSeek-V3/R1 671B 模型）、小模型服务（分类、检测等）接入到AI能力系统，为相关知识管理、业务应用进行调用。

2.7.1.3 AI agent（智能体）应用管理

AI agent（智能体）应用管理需包括智能体管理、简易编排、流程编排。

2.7.2 地图引擎能力

地图引擎能力为交通应急指挥提供“一张图”时空底座，地图引擎能力主要包括地区引擎封装服务、高精地图引擎服务和交通仿真引擎服务。

2.7.2.1 地图引擎封装服务

地图引擎封装服务包括WebAPI服务、慧眼大数据和交通情况大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根据里程查询车道线信息、轨迹纠偏服务、桩号查询坐标接口、封闭车道服务、坐标绑定桩号、POI兴趣点服务组件、道路级/车道级路径规划服务、高程实时获取API等。慧眼大数据需对高速公路、隐患点重点区域进行大数据统计分析，分析内容需包括重点区域实时车流、高速公路重点区域未来1天分小时客流预测、重点区域实时热力、重点区域当日累计客流量等。交通大数据提供交通情况的大数据统计分析，分析内容需包括高速三急一速指数分析、区域内所有路段详情接口、获取指定辖区拥堵预警列表、拥堵指标曲线等。

2.7.2.2 高精地图引擎服务

提供地点、路线、轨迹引擎服务。

地点服务应包括POI检索、AOI检索、路网检索、地理编码、逆地理编码、行政区划定位、行政区边界查询、坐标转换、桩号定位等。路线需提供路线规划、空间计算等服务，包括路线规划、等时到达圈、空间几何图形计算。轨迹引擎服务提供轨迹纠偏和批量算路功能：轨迹纠偏、批量路算。

2.7.2.3交通仿真引擎服务

包括仿真方案管理、仿真运行管理、宏观仿真管理、事件与模板管理。

2.7.3视频监控能力

包括实时预览、云台控制、手动抓图、用户权限查询。

2.7.4融合通信能力

融合通信能力为应急指挥提供“语音、视频、消息、会议”一站式融合调度服务，实现单一门户对现场、车载、单兵、会议室等多终端的调度。

2.7.5融合服务

通过统一融合服务实现内外部服务共享对接的规范管理，服务对接双耦合，集约安全管控。需包括服务接口上架管理、服务授权管理、服务日志管理、服务网关管理。

2.7.6应急数据采集与交换

应急数据采集与交换需要具备收集、处理和传输应急管理相关数据等基本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多源数据采集、清洗与预处理、数据质量的监控与管理。

2.7.6.1 workflow定义

workflow定义需提供workflow画布管理、数据同步组件、数据对账组件、数据质检组件、SHELL组件、SQL组件、PYTHON组件、流程控制组件、任务调度配置支撑。

2.7.6.2 数据采集

提供离线数据采集和文件采集。

离线数据采集汇聚支持异构数据库之间的结构化数据同步，通过配置、管理数据汇聚任务，需包括离线数据采集管理、汇聚任务配置信息、数据采集日志信息、任务调度管理、调度配置、调度任务运行日志、执行器管理。

文件采集用于实现配置、管理对于文件的采集任务。需包括文件汇聚管理、文件汇聚配置。

2.7.6.3 数仓管理

数仓层级管理提供按照业务场景细分层级的配置管理功能。需包括数仓层级管理、数仓层级配置、命名规范管理、命名规范配置。

2.7.6.4 数源管理

数据源管理需提供数据库管理、数据库参数配置功能。

2.7.6.5 应用系统管理

用于管理需接入本系统的应用系统。需包括应用系统管理、应用系统信息配置、系统凭证管理、授权服务配置管理。

2.7.7 应急融合服务门户

应急融合服务门户主要面向政务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台，汇聚各业务系统入口、统一用户待办和消息、数据看板等，提升办事效率与用户体验。

2.7.7.1 门户框架

门户框架支持集成各业务系统，需提供个人中心、消息待办提醒、业务系统导航菜单、待办消息统计、待办中心、消息中心、知识中心、工作日程、快捷菜单功能。

2.7.7.2 数据看板

数据看板主要为用户提供统计分析功能，需包括应急值守、智能应急预案、应急事件、应急物资四个专题。

2.7.7.3 子系统集成

服务门户提供接口在线调试、使用指引、服务在线订阅申请、服务创建等功能。需包括业务系统接入配置、应用门户化封装与展示、访问权限与安全控制、集成配置管理。

2.7.8 外部系统接口对接

本系统需依托厅一体化数字平台数据枢纽和公共支撑能力，实现与一体化数字平台的统一用户中心、统一身份认证、政务短信、粤政图服务、融合通信能力、商用密码服务能力、消息中心、日志中心、统一门户、统一待办、统一资讯、电子导航图服务对接；与省交通集团高精地图、部路网运行监测及预警叫应系统、路网运行监测工程气象数据、安全应急协同平台（一期）应急资源相关数据、国储中心系统应急资源相关数据对接。

2.8 配套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车顶可升降高清云台摄像机	台	1	1) 像素≥200万； 2) 光学变焦≥20倍； 3) 防水等级≥IP66； 4) 水平范围：360°连续旋转； 5) 垂直范围：+90°~-90°； 6) 含照明灯； 7) 含可升降云台，最大上升高度≥4米；
2	车内监控摄像机	台	2	1) 像素≥200万； 2) 供电方式：直流供电；
3	车外高清摄像机	台	3	1) 像素≥200万； 2) 供电方式：直流供电；
4	不间断电源	套	1	1) 输入电压：220V； 2) 额定功率：6000W； 3) 电池容量：≥25AH；

5	移动热点通信终端	套	5	1)★支持卫星移动通信网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十） 2)支持卫星通信热点Wi-Fi分享，普通智能手机预装APP通过Wi-Fi连接卫星热点设备Wi-Fi热点（设备需放在室外空旷无遮挡地方）后可拨打/接听卫星电话，接收/发送短信和一键SOS求救功能需支持接入终端APP安装使用，可正常使用卫星业务功能； 3)▲支持车载应用，机身自带磁吸式底座，可直接吸附在车顶上； 4)SOS功能：可预设SOS电话号码和SOS短信内容，有专用SOS按键，支持一键SOS求救，触发SOS可将位置信息、预设短信信息发至SOS电话号码； 5)CPU：不低于四核CPU，主频不低于1.0GHz机身内存：不低于1GBRAM+8GBROM； 6)Wi-Fi连接用户数：支持不少于8个用户同时连接设备卫星热点，空旷地带热点覆盖直径不小于30米； 7)▲定位：支持卫星定位，需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定位芯片； 8)性能稳定，需通过低温存储、低温运行、高温存储、恒温恒湿、湿热工作、振动测试等性能检测； 9)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68,10)终端电池容量：不低于7000mAh通话时长：不少于10小时待机时长：不少于60小时； 10)含三年通信费；
---	----------	---	---	---

6	车载卫星天线	套	1	1) ▲天线类型：全电扫二维有源相控阵天线； 2)工作频段：接收：17.8GHz~20.2GHz，发射：29.0GHz~30.0GHz； 3)中频频段：接收：0.95GHz~2.15GHz，发射：1.40GHz~2.40GHz； 4)极化：圆极化； 5)极化切换方式：左右圆极化自动切换； 6)收发性能：G/T：≥10dB/k（法向）@19.6GHz&80K，ERIP：≥48dBW（法向）@29.7GHz； 7)扫描范围：离轴角：0-60°方位角：0-360°； 8)收发指向精度：≤1/5倍3dB波束宽度@60°； 9)跟踪精度：跟踪电平波动≤1dB（RMS）； 10)整机功率（平均）：270W（典型值）&380W（p1dB）； 11)防护等级：≥IP66； 12)尺寸：（L*W*H）≤600×600×100mm； 13)整机重量：≤12kg； 14)支持最大移动速度：≥140km/h； 15)追星速度：≥200°/s且自动对星； 16)冷启动开机到入网时间：≤3分钟； 17)带宽：基于高通量卫星通信系统下传输带宽能力可达40Mbps，上行可达6Mbps； 18)外部接口：1个LAN口+1个48VDC电源接口+2个TNC口（支持外接modem）； 19)供电电压：48VDC； 20)配套卫星调制解调器，具备接入高通量卫星通信系统能力； 21)含三年通信费用；
---	--------	---	---	--

7	卫星便携站（中尺寸）	套	1	1. 卫星便携站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天线控制单元、电机，电池等部件； 2.接入模式：可接入卫星高通量平台； 3.操作方式：支持一键对星； 4.▲天线类型：抛物面天线； 5.等效口径：≥0.6米； 6.▲工作频率：10.7~12.75GHz（接收）；13.75~14.5GHz（发射）； 7.▲天线增益：发射(Tx):≥37.3dBi@14.5GHz；接收≥35.9dBi@12.75GHz； 8.天线转动范围：俯仰范围：0°~90°，方位范围：0~360°，极化范围：±90°； 9.▲自动跟踪功能：便携站设备姿态发生变化导致对星偏离失锁后，可自动重新对准卫星； 10.功放输出功率：≥16W； 11.通信能力：高通量模式支持上行≥5Mbps，下行≥10Mbps； 12.辅助功能：支持语音播报，语音告警，语音辅助功能； 13.对星时间：≤2分钟； 14.对星方式：支持信标对星； 15.管理界面：App/Web界面； 16.▲定位方式/位置信息上报：支持卫星定位模式，符合北斗规模应用要求 17.对外接口：10/100/1000BaseT 802.1q 以太网端口、Wi-Fi； 18.整机功耗：≤60W（典型值）； 19.电池供电工作时长：≥3小时； 20.▲设备尺寸：≤530mm*360mm*140mm； 21.防护等级：≥IP66； 22.▲设备净重：≤9kg； 23.工作温度：-25℃~+55℃； 24.含三年通信费用
---	------------	---	---	---

8	卫星便携站（小尺寸）	套	2	1.卫星便携站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天线控制单元、电机，电池等部件； 2.接入模式：可接入卫星高通量平台 3.▲操作方式：支持天线免拼装、一键对星、一键收藏； 4.▲天线类型：合金抛物面天线； 5.等效口径：≥0.35米； 6.收发频率：10.7～12.75GHz（接收）；13.75～14.5GHz（发射）； 7.天线增益：发射(Tx):≥32.5dBi@14.5GHz、接收≥31.5dBi@12.75GHz； 8.天线转动范围：俯仰范围：0°～90°，方位范围：0～360°，极化范围：±90°； 9.▲自动跟踪功能：便携站设备姿态发生变化导致对星偏离失锁后，可自动重新对准卫星； 10.功放输出功率：≥16W； 11.通信能力：高通量模式支持上行≥5Mbps，下行≥10Mbps， 12.辅助功能：支持语音播报，语音告警，语音辅助功能； 13.对星时间：≤2分钟； 14.对星方式：支持信标对星； 15.管理界面：App/Web界面； 16.▲定位方式/位置信息上报：支持卫星定位模式，符合北斗规模应用要求 17.对外接口：10/100/1000BaseT 802.1q 以太网端口、Wi-Fi； 18.整机功耗：≤65W（典型值）； 19.电池供电工作时长≥1.5小时； 20.▲设备尺寸：≤420*300*110mm； 21.防护等级：≥IP66； 22.▲设备净重：≤6.5kg； 23.工作温度：-25℃～+55℃； 24.含三年通信费用；
---	------------	---	---	--

9	MESH车载台	套	2	1) 操作便捷、一键式开机，无需配置和更改参数，开机后自动接入自组网网络； 2) 工作频段：1410MHz~1460MHz，频点可定制，中心频点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频点自动与自组网背负/手持设备同步； 3) 发射功率：2x10W，支持2T2R； 4) 接收灵敏度：≤-105dBm@10MHz； 5) 工作带宽：至少支持5/10/20/30MHz自由配置； 6) 组网能力：支持TDMA模式，支持自组网，支持多基站组网模式，无基站组网模式，多跳中继模式支持链式拓扑、星型拓扑、网状拓扑、混合拓扑，网络节点数≥32节点，网络节点变化情况下网络自愈具备抗毁性，根据拓扑变化自动优化路由； 7) 组网时间：多点组网时间<30s，单跳传输延时≤10ms； 8) 传输能力：单跳最大无线传输速率≥90Mbps，视频级联跳数≥6跳，语音级联跳数≥13跳； 9) 支持保底通讯：音频传输距离大于视频，视频中断后，音频还具备互通能力； 10) 抗毁性：单个设备故障不影响整个网络正常运行设备漏装天线，空开半小时不损坏设备； 11) 定位：支持北斗定位； 12) WiFi：支持WiFi； 13) 安全加密：支持AES128/AES256信道传输加密，保证信息传输安全； 14) 通信能力：支持音视频传输、PTT对讲、视频通话、支持语音消息、文本消息、数据传输（透传），支持H.265/264； 15) 直连通信能力：调度台离线或关机时，自组网设备之间语音通话、视频通话、文本消息等通信能力不受影响； 16) 空地组网：支持与同品牌无人机机载自组网模块、地面背负式/手持式自组网设备建立空地一体化网络，网络拓扑动态可变； 17) 防护等级：IP67； 18) 支持IP地址黑、白名单功能，防止非法地址入侵；
				1) 操作便捷、一键式开机，无需配置和更改参数，开机后自动接入自组网网络； 2) 工作频段：1420-1520MHz，频点可定制，中心频点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频点自动与自组网车载/手持设备同步；

10	MESH背负台	台	2	3)发射功率：2x2W，支持2T2R双发双收； 4)接收灵敏度：≤-105dBm@10MHz； 5)工作带宽：至少支持5/8/10/20/30MHz自由配置 6)组网能力：支持TDMA模式，支持自组网，支持多基站组网模式，无基站组网模式，多跳中继模式支持链式拓扑、星型拓扑、网状拓扑、混合拓扑，网络节点数≥32节点，网络节点变化情况下网络自愈具备抗毁性，根据拓扑变化自动优化路由； 7)组网时间：多点组网时间≤45s，单跳最小延时≤10ms； 8)传输能力：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4km，且无线传输速率≥5Mbps视频不低于6跳，语音不低于13跳； 9)支持保底通讯：音频传输距离大于视频，视频中断后，音频还具备互通能力； 10)抗毁性：单个设备故障不影响整个网络正常运行设备漏装天线，空开半小时不损坏设备； 11)定位：支持GPS/北斗，支持通过管理工具彻底关闭GPS； 12)WiFi：支持双频WiFi（2.4GHz和5.8GHz），覆盖半径不少于50m； 13)接口：HDMI接口x1，网口x1，支持对外DC12V供电，航插/音频接口x1（支持连接手机），支持4G/5G公网； 14)安全加密：支持AES128/AES256信道传输加密，保证信息传输安全； 15)电池：可拆卸，不低于54WH； 16)重量尺寸：≤1.4kg（含电池），尺寸≤240mm*152mm*32mm； 17)通信能力：支持音视频传输、PTT对讲、视频通话、支持语音消息、文本消息、数据传输（透传），支持H.265/264； 18)直连通信能力：调度台离线或关机时，自组网设备之间语音通话、视频通话、文本消息等通信能力不受影响； 19)空地组网：支持与同品牌无人机机载自组网模块、地面车载台/手持式自组网设备建立空地一体化网络，网络拓扑动态可变； 20)防护等级：IP67； 21)支持IP地址黑、白名单功能，防止非法地址入侵；

11	MESH手持台	台	6	1) 操作便捷、一键式开机，无需配置和更改参数，开机后自动接入自组网网络； 2) 工作频段：1420-1520MHz，频点可定制，中心频点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频点自动与自组网车载/背负设备同步； 3) 发射功率：2x1W，支持2T2R双发双收； 4) 接收灵敏度：≤-105dBm@10MHz； 5) 工作带宽：至少支持5/8/10/20/30MHz自由配置 6) 组网能力：支持TDMA模式，支持自组网支持链式拓扑、星型拓扑、网状拓扑、混合拓扑，网络节点数≥32节点，具备自愈合抗毁性，根据拓扑自动优化路由； 7) 组网时间：多点组网时间≤45s，单跳最小延时≤10ms； 8) 传输能力：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自组网车载台间传输距离≥500m，且无线传输速率不低于5Mbps视频不低于6跳，语音不低于13跳； 9) 支持保底通讯：音频传输距离大于视频，视频中断后，音频还具备互通能力； 10) 抗毁性：单个设备故障不影响整个网络正常运行设备漏装天线，空开半小时不损坏设备； 11) 定位：支持GPS/北斗，支持通过管理工具彻底关闭GPS； 12) WiFi：支持双频WiFi（2.4GHz和5.8GHz），覆盖半径不少于50m； 13) 接口：支持HDMI视频接口x1，网口x1，航插/音频接口x1（支持连接手机）； 14) 安全加密：支持AES128/AES256信道传输加密，保证信息传输安全； 15) 电池：可拆卸，容量不低于43WH； 16) 重量尺寸：≤800g（含电池），≤216mm*80mm*32mm 17) 通信能力：支持音视频传输、PTT对讲、视频通话、支持语音消息、文本消息、数据传输（透传），支持H.265/264； 18) 直连通信能力：调度台离线或关机时，自组网设备之间语音通话、视频通话、文本消息等通信能力不受影响； 19) 空地组网：支持与同品牌无人机机载自组网模块、地面车载台/背负式自组网设备建立空地一体化网络，网络拓扑动态可变； 20) 防护等级：IP67；
----	---------	---	---	---

				21)支持IP地址黑、白名单功能，防止非法地址入侵； 1) CPU：核心≥16，单核主频≥3GHz； 2)内存：≥64G； 3)硬盘：≥2T，固态硬盘； 4)显卡：显存≥8G；
12	车载图形工作站	台	1	

2.9标准规范制定

制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调度管理规范》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调度管理细则》等政策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调度规范通过分级管理、预案联动、科技支撑、资源整合四大核心机制，构建了覆盖全行业、全流程的应急管理体系。具体执行中需注重跨部门协作与动态优化，确保突发事件的高效处置与长效防控。

3 . 项 目 服 务 要 求

3.1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项目的交付验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十）

3.2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

本项目实施工作分两阶段进行验收，第一阶段为项目初验，第二阶段为项目终验。

软件开发部署、培训完毕，硬件设备到货100%，正常试运行3个月后,组织初步验收；初验完成后，到2027年底组织最终验收。

2. 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的依据主要包括经审批部门审定的项目设计方案和批复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3. 验收条件：

（一）初验条件

- （1）软件系统功能完整实现；
- （2）中标人进行了自检自查，出具自检合格报告；
- （3）采购人、监理单位与中标人共同进行了联合检查，确认功能实现，系统满足试用条件；
- （4）项目系统整体试运行3个月以上，期间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 （5）初验阶段的验收资料（技术文件及记录等）齐全完整，签章齐备；
- （6）各方同意组织验收。

（二）终验条件

- （1）第三方测评单位出具了结论为合格的测评报告；
- （2）等级保护单位出具了结论为合格的等级保护报告；
- （3）验收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备；
- （4）初验至终验期间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完成整改；
- （5）形成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
- （6）资产清点登记完成；
- （7）各方同意组织验收。

4. 验收方法：

本项目初、终验将按建设内容实施情况、文档交付等条件进行验收。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由验收小组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承建方、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相关标准对项目建设质量、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进行验收。

5. 验收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书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3.3 售后服务要求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软件提供2年维护服务，配套设备硬件提供3年维护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供系统故障修复、BUG修复、定时检修服务和性能优化服务、运行状态检查、异常数据处理等服务。

2、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中标人员需要调整，需要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得到采购单位书面许可后，方可以调整。

3、系统维护及时间要求：

在运维期内，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提供定期系统维护服务，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6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配套设备硬件需提供3年维保服务，自最终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在维保期内，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提供定期设备维护服务，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6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4 培训要求

针对各子系统，中标人对采购人的系统维护管理人员提供系统维护管理、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提供完整的培训文档及操作手册，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为保证项目的培训及服务得到确实有效的实施，各用户顺利使用本系统，提出以下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采购人在建设期、运维期的要求进行安排。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培训费用），直至相关人员能完全熟练操作。

3. ★现场或视频培训不少于50人次，培训时间不低于6个课时，每课时不低于1小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4. 针对配套设备，中标人对采购人的设备使用人员提供设备使用、注意事项等的培训，提供完整的培训文档及操作手册，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使用相关设备和处理简单故障。

3.5 付款要求

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因政策调整相关财政配套资金下达后按照付款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1期：支付比例30%，本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30%。

2期：支付比例20%，2026年6月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建设成果（包含系统需求调研、详细设计、系统原型设计），通过采购人确认，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20%。

3期：支付比例20%，2026年10月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期建设成果（包含基本完成应急指挥智能调度子系统、应急值守管理子系统、应急事件管理子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配套硬件设备到货，并基本完成部署、调试等工作），通过采购人确认，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

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20%。

4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根据项目进度，系统模块及配套设备全部建设完成，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初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20%。

5期：支付比例10%，中标人组织完成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组的验收，并根据相关评审意见对系统建设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10%。

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3.5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总监、系统架构师、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等不少于16人，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具体职责	人数
1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 工作，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定期提交进度报告；组织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联调、项目实施等全过程工作；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验收，提供完整技术文档。	1
2	技术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整体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关键技术选型与攻关，主导软件开发体系设计、硬件技术联调等。组织技术方案评审会，审核项目方案。	1
3	系统架构师	负责软件开发的架构设计。	1
4	软件工程师	负责前后端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的功能开发、数据接口及适配层开发、单元测试、缺陷修复与持续集成。	10
5	硬件工程师	负责硬件设备部署、调试。	3

★对于需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自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

4 . 项 目 演 示 要 求

- (1) 演示的内容：详见第四章详细评审表
- (2) 演示的顺序：按平台生成的“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序号由小到大,确定演示顺序。
- (3) 演示的签到及样品的递交：参加演示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到三楼开评标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进行演示报到并在《演示报到表》签到确认。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到三楼开评标区进行演示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演示签到的，视同放弃参加演示。

演示签到的具体房间请咨询现场工作人员。签到后请按照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等候演示。
- (4) 演示方式：原型系统或DEMO演示
- (5) 演示及答辩时间要求：整个演示及答辩时间最长不超过15分钟（不含环境搭建时间）。
- (6) 人员要求：进入演示室的人员不超过2人/家。进入演示室的人员均可进行演示。
- (7) 进入演示室人员身份核实：对进入演示室的人员身份一一核实，须出具《演示授权书》及身份证。无法核对身份或身份与《演示授权书》不一致的，对应人员不予参加演示环节。
- (8) 评审现场仅提供电源及投影设备（HDMI接口），其他演示需要的延长插座、设备及网络条件等请供应商自行准备。

附表：为便于评委，请供应商参考附表格式及要求（具体见需求）进行人员填写及资料编排。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学历	职称	其它证书	社保	上述材料所在页码

注：上述内容如评审项无要求的，可不作填写。如评审项有要求的内容，表格无体现，可自行增加。
为便于评委会评审，请同一人的多份证明材料连续叠放，即放完**A**人员的所有证明材料后再叠放**B**人员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1（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末项目交付验收，详见需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因政策调整相关财政配套资金下达后按照付款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1期：支付比例30%,本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30%。 2期：支付比例20%，2026年6月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建设成果（包含系统需求调研、详细设计、系统原型设计），通过采购人确认，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20%。 3期：支付比例20%,2026年10月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期建设成果（包含基本完成应急指挥智能调度子系统、应急值守管理子系统、应急事件管理子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配套硬件设备到货，并基本完成部署、调试等工作），通过采购人确认，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20%。 4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根据项目进度，系统模块及配套设备全部建设完成，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初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20%。 5期：支付比例10%，中标人组织完成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组的验收，并根据相关评审意见对系统建设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10%。 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项	1.00	12,097,100.00	12,097,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共10个★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具体以需求为准。
▲	2	共15个▲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具体以需求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委托代理协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

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供应商为厂家，则对主要材料选材方式及价格分析、生产人工费用、损耗、厂房费用、设备折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组成进行分析说明；如供应商非生产厂家的，则按上述各项费用组成提供厂家及供应商的成本分析说明。分析说明应逐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或报价清单；②人员工资明细表及银行工资转帐凭证；③自有厂房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厂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委托生产的提供委托生产合同。④生产设备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如委托生产的，提供委托生产合同。⑤以往同类产品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2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提交投标函。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8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9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	联合体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分 技术部分 5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6.0分)	本项目带“▲”号的技术参数共 15 项，每满足一项带“▲”号参数得 0.4 分， 15 项完全满足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注: 1. 技术参数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填写。 2. 采购需求书对于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在证明材料能体现技术参数处进行标识（如增加红色方框并写明对应的参数名称或参数序号）。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根据需求参数中未标注“▲”的参数进行评分：共 12 类产品，每类产品的非“▲”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0.25 分； 如某类产品有任意 1 条非“▲”参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则该类产品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1. 技术参数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填写。 2. 采购需求书对于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在证明材料能体现技术参数处进行标识（如增加红色方框并写明对应的参数名称或参数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应急值守管理子系统设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 2.2 应急值守管理子系统，考察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含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功能概述和详细功能点说明），本小项满分 5 分。 。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应急预案管理子系统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 2.3 应急预案管理子系统，考察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含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功能概述和详细功能点等），本小项满分 5 分。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应急事件管理子系统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 2.4 应急事件管理子系统，考察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含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功能概述和详细功能点说明等），本小项满分 5 分。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厅级应急物资管理子系统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 2.5 厅级应急物资管理子系统，考察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含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功能概述和详细功能点说明等），本小项满分 5 分。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辅助决策子系统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 2.6 辅助决策子系统，考察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含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功能概述和详细功能点说明等），本小项满分 5 分。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数据融合子系统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2.7数据融合子系统，考察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含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支撑关系分析、功能概述和详细功能点说明等），本小项满分5分。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3.3售后服务要求，对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含提供后续服务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演示 (7.0分)	原型演示要求：投标人按照演示内容要求提供原型系统或DEMO演示，共7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要求：（1）应急指挥智能调度子系统对预警叫应调度管理功能进行演示，演示内容满足预警信息的汇总、审核、查询，对预警信息分类，预警信息推送功能。满足全部上述内容，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演示不得分。（2）应急值守管理子系统对排班管理功能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包含支持配置相关排班信息，包括排班规则管理、排班信息录入等内容，支持浏览、新建、修改、删除相关信息。满足全部上述内容，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演示不得分。（3）应急预案管理子系统对预案流程模块化管理功能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包含预案结构识别及预案处理服务功能，提供模板管理、预案场景管理应用功能。满足全部上述内容，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演示不得分。（4）应急事件管理子系统对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功能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包含应急事件的信息初报、续报、终报。满足全部上述内容，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演示不得分。（5）厅应急物资管理子系统对装备调用记录功能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包含调用应急装备时，记录调用时间、调用人员、用途、装备类型及数量信息。满足全部上述内容，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演示不得分。（6）辅助决策子系统对知识录入与编辑功能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包含制定标准化的录入模板，支持多种格式的文件导入。满足全部上述内容，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演示不得分。（7）数据融合子系统对应急数据采集与交换功能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包含具备收集、处理和传输应急管理相关数据基本功能。满足全部上述内容，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演示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情况 (3.0分)	投标人有效期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软件开发或信息化相关），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 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 (8.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资质，本项最高得8分，具体评分如下： 1.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 2、具有10年（或以上）参与信息化项目经验，得1分；具有5年（含）-10年（不含）参与信息化项目经验，得0.5分； 3.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具备以上任意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已计分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不可重复计分。 4.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作为同类项目（智慧应急或交通应急或应急指挥或交通应急指挥类建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实施经验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得2分。 备注： 1.学历以学历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提供中文翻译，及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网上截图或教育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纸质版扫描件）； 2.要求证书的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 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3.信息化项目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和与工作经验匹配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经验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工作经验证明需投标人盖章确认； 4.同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经验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合格文件，如合同或验收文件未能体现相关人员，需提供项目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5.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人总公司的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亦可作为评分依据。

商务部分	<table><tr><td data-bbox="244 73 638 125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6.0分)</td><td data-bbox="638 73 1508 125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本项最高得6分，具体评分如下： 1.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已计分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不可重复计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参与同类项目（智慧应急或交通应急或应急指挥或交通应急指挥类建设项目）软件开发的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备注： 1.要求证书的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2.同类项目经验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合格文件，如合同或验收文件未能体现相关人员，需提供项目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3.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人总公司的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亦可作为评分依据。 </td></tr><tr><td data-bbox="244 1252 638 2166"></td><td data-bbox="638 1252 1508 2166"></td></tr></table>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6.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本项最高得6分，具体评分如下： 1.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已计分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不可重复计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参与同类项目（智慧应急或交通应急或应急指挥或交通应急指挥类建设项目）软件开发的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备注： 1.要求证书的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2.同类项目经验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合格文件，如合同或验收文件未能体现相关人员，需提供项目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3.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人总公司的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亦可作为评分依据。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6.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本项最高得6分，具体评分如下： 1.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已计分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不可重复计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参与同类项目（智慧应急或交通应急或应急指挥或交通应急指挥类建设项目）软件开发的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备注： 1.要求证书的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2.同类项目经验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合格文件，如合同或验收文件未能体现相关人员，需提供项目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3.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人总公司的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亦可作为评分依据。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0.0分)	考察响应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质，具体评分如下： 1. 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证书，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 （1）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 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 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1） 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参与同类项目（智慧应急或交通应急或应急指挥或交通应急指挥类建设项目）的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备注： 1. 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证书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具备多个同类项目经验的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 要求证书的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同类项目经验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合格文件，如合同或验收文件未能体现相关人员，需提供项目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4. 提供以上人员自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对应人员不得分； 5.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人总公司的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亦可作为评分依据。 6. 为便于评委，商务表涉及的人员评审项请供应商参考附表格式及要求（具体见需求）进行人员填写及资料编排。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智慧应急或交通应急或应急指挥或交通应急指挥类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经验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注： 1.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作为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2.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人总公司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亦可作为评分依据。
	本地化服务能力 (3.0分)	为了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或合同签订后30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得3分。注：有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材料的（如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证明或房产证明），或提供签订合同后设立服务机构的承诺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省级政务信息项目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

第一章总则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1. 本项目：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1.1.2.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第三方服务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咨询、监理、项目管理（PMO）、审计、测试、测评等第三方服务单位。

1.1.5.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系统测试、安全等保测评、验收测评等第三方服务单位。

1.1.6.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7.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
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8.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9.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10.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1.服务实施: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2.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3.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4.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5.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6.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7. 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应用服务经服务交付验收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8.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9.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1.2.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并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的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

3.1. 权利

3.1.1.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5甲方有权利提出合理性的应急服务需求。

3.1.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委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组成员进行面试，对不通过面试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利拒绝其参与本项目并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

3.1.7.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项目整体建设的实施人员。

3.1.8.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3.2. 义务

3.2.1.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事宜；对委托给乙方运维的政务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取得合法授权（如有）。

3.2.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3.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3.2.4.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权利及时通知

乙方。

3.2.5.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

4.1. 权利

4.1.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2. 义务

4.2.1.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

4.2.2.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4.2.3.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4.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5.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4.2.7.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2.8.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9.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配合第三方服务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4.2.10.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2.11.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12.乙方有义务按以下转让和分包要求进行明确承诺

（1）乙方须承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核心内容和重要内容不得分包，涉及到专业资质部分，乙方如果进行专业分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诺分包透明化管理，将其全部专业分包合同/协议复印件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咨询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查，经咨询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将专业分包合同/协议报甲方备案，未经备案的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不得实施。

（3）乙方须保证分包单位及分包人员的资质、经验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且分包人员须经甲方面试同意，递交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的资质、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咨询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查，经咨询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将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未经备案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

（4）乙方须对分包单位进行严格管理，分包单位作响应本条款的承诺说明，并递交至甲方。

（5）乙方须承诺严格遵守分包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的违法违规分包行为，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2.13.乙方有义务自行预留本项目合同总额的10%为备用金以应对突发事件时（如疫情防控）甲方新增的合理性的应急服务需求，乙方不再另行申请该应急服务需求相关费用。

4.2.14.乙方委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组成员须通过甲方面试。乙方有义务将通过面试的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组成员的学历、资质、项目经验等材料提交至甲方进行备案，并对不通过面试的项目经理/主要项目组成员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

4.2.15.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做好沟通反馈。

4.2.16.为确保项目进度、质量符合甲方预期，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做好密切沟通，乙方有义务在厅附近租赁办公场所供服务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办公，避免过度占用厅有限的办公资源。

4.2.17.乙方有义务及时更换影响项目整体建设的实施人员。

4.2.1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5. 其他相关方（若有，如用户单位）

5.1. 权利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将部分以下权利授予相关方：

（1）；/

5.2. 义务

伴随甲方授予的上述权利，相关方需履行以下义务：

（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服务内容，包括：

（1）；

（2）；

（3）。

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

7.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至2027年末项目交付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提供2年维护服务，硬件提供3年维护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2）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个月。

第四章 服务实施和验收

8. 项目进度保障

8.1.乙方应按照项目规定的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于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服务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述、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项目任务分解及进度计划、项目主要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和沟通计划、质量计划、项目风险评估及应急保障措施等）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进行交付，交付时间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2.项目进度计划可以按照月/周/日不同层级来进行细化。月度进度计划需要细化各个里程碑节点完成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时间计划。周计划与日计划是月进度计划的具体工作实现。

8.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计划，并于每月第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当月项目目标计划；

（2）当月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 (4) 统计分析, 包含当月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 (5) 进度变更。

每周周五17点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周进度计划报告》, 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本周项目目标计划;
- (2) 本周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 (4) 统计分析, 包含当周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周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 (5) 进度变更。

每日17点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日进度计划报告》, 详细说明当日项目工作情况。

8.4.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 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 提交第三方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甲方审批后执行变更。

8.5.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但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

9. 项目质量保障

9.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 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9.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的制定应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 (1) 明确问题。分析现状, 找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 包括确认质量问题, 收集相关的质量数据;
- (2) 问题分析。分析产生项目质量问题的各种原因和影响因素, 找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并验证, 比较并选择主要的、直接的影响因素;
- (3) 制定问题改进计划。针对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 制定措施, 提出问题处理计划, 包括问题解决方案, 问题处理所需的资源需求等。

9.3.质量改进计划制定后, 乙方应按照既定的计划, 根据国家、广东省、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 制定项目的质量改进目标, 明确改进的质量指标, 设定质量测量的方法和时间, 确定质量改进的岗位责任安排等, 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指导项目实施, 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逐个进行处理。

9.4.质量改进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之后, 乙方应对照质量改进计划, 及时检查质量改进执行情况和效果, 并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明确是否符合质量改进的预期目标, 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 总结经验。质量改进检查包括乙方自查、第三方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和甲方的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以及第三方机构测评检查三种方式。各类项目应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

9.5.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 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 对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 并予以标准化, 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 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 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 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 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 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9.6.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9.7.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 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 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8.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均不会:

-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0.项目安全防护

10.1.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的要求。

11.项目管理要求

11.1.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包括省各有关单位，用户方有参与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11.2.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再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11.3.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2.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2.1. 甲方要求的变动

12.1.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2.1.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2.1.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甲方需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2.2. 乙方要求的变动

12.2.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12.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内，需就变动向乙方作出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12.2.3.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12.3.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12.4. 减轻损失的义务

12.4.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2.4.2.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

13.服务验收

13.1. 验收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3.2. 最终验收

13.2.1.本项目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组织最终验收。

13.2.2.双方确认，按照的（附件：验收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13.2.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第五章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15.结算方式

15.1. 费用结算方式

15.1.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期：支付比例**30%**,本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30%**。

2期：支付比例**20%**，**2026年6月**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建设成果（包含系统需求调研、详细设计、系统原型设计），通过采购人确认，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20%**。

3期：支付比例**20%**,**2026年10月**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期建设成果（包含基本完成应急指挥智能调度子系统、应急值守管理子系统、应急事件管理子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配套硬件设备到货，并基本完成部署、调试等工作），通过采购人确认，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20%**。

4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根据项目进度，系统模块及配套设备全部建设完成，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初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20%**。

5期：支付比例**10%**，中标人组织完成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组的验收，并根据相关评审意见对系统建设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的**10%**。

15.1.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5.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15.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六章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16.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

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7.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7.1. 认定和评估

17.1.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7.1.2.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7.2. 例外情况

17.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7.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8.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8.1. 权利

18.1.1.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力。

18.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8.2. 义务

18.2.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8.2.2.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8.2.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9.1.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9.2.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合同解除

20.合同解除的事由

20.1.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0.2.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20.3.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21.合同解除程序

21.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1.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1.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1.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15】日届满时终止。

21.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21.2. 双方协商

21.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21.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1.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21.4.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违约处理

22.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23.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3.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3.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3.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3.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3.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24. 违约赔偿责任

24.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4.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31】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4.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4.1.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30日（含3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4.1.4.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3‰）。

24.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4.2.1. 服务交付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4.2.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2.3. 质量违约责任

24.2.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24.2.3.1.1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24.2.3.1.2 甲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乙方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量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24.2.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4.2.4.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实际赔偿金的80%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24.2.5. 其他违约责任

24.2.5.1.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

24.2.5.2. 乙方收到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监理通知单的，甲方按每收到一张监理通知单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进行处罚。乙方未按监理通知单进行整改落实、或整改不及时的再处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罚款。（该罚款作为其他处罚款在终验款支付时一并扣除）

24.2.5.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赔偿金不纳入其中，赔偿金按实际损失进行支付。

第九章 争议解决

25. 争议解决方式

25.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5.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5.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 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 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 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章保密范围及责任

26.保密信息范围

26.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6.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6.3.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27.保密责任

27.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 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 包括意外或过失。

27.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27.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27.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 同样承担保密责任, 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7.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7.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 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 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7.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 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 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7.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 相应增加修改。

第十一章项目资产权属

28.项目资产权属

28.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8.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 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8.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8.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 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8.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章其他约定

29.其他约定

29.1. 合同构成

29.1.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 在本合同谈判以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讨论协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议纪要;
- (6)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 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9.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9.2.1. 除另有约定,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9.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 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 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9.2.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 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 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 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9.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 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9.5. 通知

29.5.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 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 甚至进入诉讼程序, 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9.5.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 以专人送达的, 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 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9.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后生效。

29.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 甲方执_份, 乙方执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_页A4纸张, 附件份共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 项目服务内容
- 2. 验收要求(参考)
-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可附社保证明和其他资质经验证明材料)
- 4. 保密协议
- 5. 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和验收支付款支付比例表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二章）

附件2.验收要求（参考）

项目验收的依据主要包括经审批部门审定的项目设计方案和批复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验收条件：

- （一）初验条件
- （1）软件系统功能完整实现；
 - （2）中标人进行了自检自查，出具自检合格报告；
 - （3）采购人、监理单位与中标人共同进行了联合检查，确认功能实现，系统满足试用条件；
 - （4）项目系统整体试运行3个月以上，期间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 （5）初验阶段的验收资料（技术文件及记录等）齐全完整，签章齐备；
 - （6）各方同意组织验收。
- （二）终验条件
- （1）第三方测评单位出具了结论为合格的测评报告；
 - （2）等级保护单位出具了结论为合格的等级保护报告；
 - （3）验收资料齐全、完整，签章齐备；
 - （4）初验至终验期间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完成整改；
 - （5）形成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
 - （6）资产清点登记完成；
 - （7）各方同意组织验收。

验收方法：

本项目初、终验将按建设内容实施情况、文档交付等条件进行验收。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由验收小组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承建方、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相关标准对项目建设质量、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书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附件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附件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5.加强对我司项目人员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已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 6.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三、保密违约责任

我司若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将积极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实际赔偿金的80%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30%。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我司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

果因我司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我司责任。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5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和验收支付款支付比例表

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

项目阶段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准备阶段 (20)	团队组建 (8)	对乙方组建的团队进行评价，满意得8分，一般4分，不满意0分。
	转让分包 (5)	评价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转让和分包”要求不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分包合同/协议备案、分包人员备案等如违反任一承诺项扣5分，全部遵守承诺得5分。
	驻场要求 (2)	评价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驻场要求”安排符合要求且数量合适的人员，满意得2分，一般1分，不满意0分。
	保密签订 (5)	评价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保密签订”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备案、不发生泄密行为，全部遵守承诺得5分，不遵守任一项得0分。
执行阶段 (55)	人员管理 (10)	按月评价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人员管理”要求遵守人员考勤、人员行为规范、人员变更的要求，月评价满意得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最终该项评分=Σ月评价得分/评价月数。
	进度汇报 (15)	按月评价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进度汇报”要求汇报项目总体计划、定期项目进度情况、准备汇报材料等，月评价满意得15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最终该项评分=Σ每次评价得分/汇报次数。
	服务响应 (10)	评价乙方是否按服务承诺“服务响应”要求及时响应，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扣1分，扣完即止。
	质量保证 (10)	评价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质量保证”要求制定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满意得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监督配合 (10)	该项按评价对象不同分两块评价： 1) 咨询单位评价 (5分)：评价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监督配合”要求配合咨询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满意得5分，一般2.5分，不满意0分； 2) 监理单位评价 (5分)：评价乙方是否按服务承诺“监督配合”要求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满意得5分，一般2.5分，不满意0分； 该项最终得分=咨询单位评价得分+监理单位评价得分

收尾阶段 (25)	项目验收(10)	评价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项目验收”要求配合成立验收小组、保证通过项目初验和终验、撰写验收报告等,满意得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文档管理(5)	评价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文档管理”要求将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并按要求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满意得5分、一般2.5分,不满意0分。
	售后服务(10)	评价乙方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1年免费驻场运维服务、制定售后服务方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等,满意得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验收支付款支付比例表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评价等级	验收支付款支付比例
1	95分≤评价分数≤100分	优秀	100%
2	90分≤评价分数<95分	良好	90%
3	80分≤评价分数<90分	中等	80%
4	70分≤评价分数<80分	一般	70%
5	60分≤评价分数<70分	合格	60%

注1: 终验支付款支付比例是依据服务评价结果确定的终验支付款的支付比例, 终验款占合同总金额不低于30%。

公式: 终验支付款结算金额=合同总金额×_%(终验款占合同的比例)×终验支付款支付比例-其他违约金

注2: 如后续省交通运输厅实施新的项目建设管理细则对本合同《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中的要求、标准等有调整的, 乙方须按照新的项目建设管理细则中的标准、要求等执行《服务评价指标标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865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171FG331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171FG331F]，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171FG331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171FG331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交通运输省级应急指挥调度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设备集成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171FG331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